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内容：公司与颐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高档饰品（货品价值约为人民币50亿元）的设计，加工，销售等方面，利用各自的优势，进行全面的合作。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1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018年8月16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颐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该协议为日常经营合同，未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作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颐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高档饰品（货品价值约为人民币50亿元）的

设计，加工，销售等方面，利用各自的优势，进行全面的合作。

(二) 合同对方情况

1. 颐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飞

注册资本：2亿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2日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90号华邦世贸中心超高层写字楼250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互联网平台信息技术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计算机研发及销售；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网页设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研发及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体育用品、服装、蔬果、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茶叶、酒水、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针纺织品、家具、木材、装潢材料、建筑材料、轴承、管道配件、阀门的销售(含网上)；增值电信业务代理；养生保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同对方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颐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飞先生，对外投资的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1	颐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0%	20000 万元	2017. 11. 22
2	北京资信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70%	1000 万元	2015. 8. 20
3	中盈物联网区块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41%	10000 万元	2017. 3. 22
4	阜阳中世汇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0%	100 万元	2009. 8. 28
5	阜阳市炫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	50 万元	2012. 5. 17
6	北京麦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9%	3000 万元	2015. 6. 9
7	天津仲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1. 01%		2016. 9. 27

	伙)				
8	天津怡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		2016.9.26

3. 合同对方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合作宗旨

1、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和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增强信息资源共享水平，改善相互之间的交流，保持战略伙伴相互之间高度信任，产生更大的竞争优势，以实现双方在成本、管理、服务、用户满意度以及业绩方面的改善和提高。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在高档饰品（货品价值约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设计，加工，销售等方面，利用各自的优势，进行全面的合作。

2、任一方应积极回应对方的问询（包括货品款式设计、价格制定、制作方式、服务范围等）和要约。

3、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第三条 合作模式

甲方将充分利用自身实力以及下属的子公司的刚泰珠宝、珂兰钻石、米兰彩宝、国鼎黄金等品牌及设计、加工资源，根据现代潮流追逐理念，设计新型黄金、珠宝、钻石等单一或镶嵌的高档饰品款式，并采用现代与古法结合的手法，加工生产高档饰品等货品；乙方充分借助全国 500 余家颐脉生活馆的市场优势，采用直销、代销、网络销售等常规模式，以及旗舰中心店+社区店+目录销售等混合模式，全面销售甲方的高档饰品等货品。

第四条 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 2018 年 8 月起至 2019 年 8 月止，共 1 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货品设计所涉知识产权的权利，非因乙方提供涉及图稿、图案等，并作明确约定的，则其设计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与适用

1、本框架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和基础，对后续合作的具体内容，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商讨确定。

2、根据协议，双方可视市场及双方发展需要不断增加合作内容。

3、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双方就具体合作事宜应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的合同；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3、一方法律法规规定，或因推广需要，可向第三方披露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信息，不受本条限制。

4、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按协议约定总额的百分之二计算，以人民币计价；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在合同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各自应及时结清全部款项，本合同即自然终止。若双方决定继续合作的，应当签订新的合作合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时可解除本合同。双方相互结清所有欠款，且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后，本合同解除，权利义务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框架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框架协议的变更及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2、因本框架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各自承担其在合作项目下应承担的费用。

4、因履行本协议涉及的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除另有约定外，以本协议中双方的地址为准。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的签订将对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 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8日